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-2A-32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8.00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。

董事贺梓修先生作为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0日